那兴高速公路土建9分部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我局拟对《那兴高速公路土建9分部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公示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7日

联系地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联系电话：0876-303224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1月21日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坝尾村委会石盆村小组 |
| 建设单位 |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那兴高速公路土建9分部临时拌合站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坝尾村委会石盆村小组，占地面积：约5010㎡，建筑面积1000㎡，其生产的混凝土主要供应K37+100～K44+500段路基、桥梁以及隧道使用，不外售给第三方，共需混凝土约219058㎡。该项目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预计3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并对搅拌站所在位置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因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PPP项目（K37+100～K44+500段）建设需要，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拟在2#弃土场内建设“那兴高速公路土建9分部临时拌合站项目”，项目建设一条HZS120型和一条HZ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73019.33m³（219058m3/3a）。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将生产区和生活区分为两个部分，由西至东依次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作业区位于厂区西侧，与砂石料堆场相邻；砂石料堆场采用顶棚+三面围挡进行围挡，位于生产区的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侧。三级沉淀池位于搅拌楼的西侧，旁边设置罐车冲洗区域，可以有效的收集生产废水。项目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由道路分开，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 物流自然分开。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39.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94%。项目已于5月11日建成投产，现依据《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转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以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州国省干线养护生产拌合站环评工作的函》相关文件，补办环评手续。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施工期 | 土石方开挖、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 施工扬尘、 CO、烃类等 | ①严格管理，文明施工；②施工场地实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③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采用封闭车斗，车斗应用棚布遮盖严实，减少扬尘产生量；④规范车辆装载方式，车辆定期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⑤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大风天，完工后及时清场，加强管理。 | 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 | 施工作业 | 水泥、矿粉筒仓仓顶呼吸粉尘 | 在每个筒仓呼吸口处连接有1台处理风量为2500m3/h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共8台），废气经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出（被处理过滤的粉尘重新掉入筒仓内，未被处理过滤的粉尘由仓顶的呼吸口排出，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15m）。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输扬尘 | 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车辆减速慢行，在厂区运输道路及进出口处不定时洒水降尘等。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堆料场砂石料装卸、配料地仓进料、堆存粉尘 |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用彩钢瓦顶棚和钢结构进行封闭遮挡（三面围挡），周围并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有收料盘；物料装卸处配有喷雾装置。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搅拌楼粉尘（搅拌、进料） | 搅拌机封闭处理，搅拌粉尘全部进入袋式收尘器收集处理，被收集处理的粉尘直接返回搅拌机利用，袋式收尘器排出的粉尘经搅拌楼进一步阻隔后，约有10%逸散到大气环境中。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食堂油烟 | 设置抽油烟机 |
| 水污染物 | 施工期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废水依托已建成卫生间和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 对环境影响轻微 |
| 运营期 | 生活污水 | COD、BOD5、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 |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隔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生产废水 | 搅拌工艺用水、堆料场及道路降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部及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部分地面冲洗水及检验室设备清洗用水 | ①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罐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②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沉淀池的处理能力；③定期对废水沟进行清理，确保生产废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内处理；④定期检查运行状况，做好记录，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 噪声 | 施工期 | 设备噪声 | 切割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 | ①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②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设备噪声叠加；③禁止夜间（晚22点至次日早晨6点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施工车辆 | 交通噪声 |
| 社会生活 | 生活噪声 |
| 运营期 | 工作噪声 | 搅拌机、空压机、除尘风机、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运输车辆及筒仓气泵运行 | ①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②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设备，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将空压机布置在封闭机房内；③皮带输送机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并采用封闭输送；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避免设备运转非正常噪声。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固体废物 | 施工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土石方、砂浆、混凝土、钢结构材料 |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以及隔油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清运至弃土场堆放；③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指定堆放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社会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 ①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化粪池、隔油池委托环卫部门和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 直接送回筒仓或搅拌楼内，作为原辅料继续使用。 | 对环境影响不大 |
| 沉淀池沉渣 | 沉淀后产生的砂、泥浆料等清掏后运往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 |
| 检验室废弃混凝土和不合格混凝土 | 收集后清运至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 |
| 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 |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对环境影响轻微 |
| 其它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属于临时工程，高速公路工程结束后，将由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恢复土地，主要为铲除混凝土的地坪进行覆土植被，首先覆盖30cm的根植土，然后恢复植被，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再交付当地村民管理使用。 |

 |